



本期提要:

- 申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新修订
- 新加坡、香港加入BEPS项目
- 台湾反避税条款三读通过，将于2018年实行
- 香港《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生效——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来了！
- 开曼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正式生效

## 申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新修订

近日，香港税务局就内地和香港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申请香港居民身分证书进行新的修订已于2016年6月20日起适用。

根据内地和香港签订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税率如下：

股息	利息	特权使用费
5-10%	7%	7%

注意：针对香港母公司在内地设立的子公司的情况，若直接持有子公司25%或以上的资本则为股息5%，其他情况为股息总额的10%。

此次修订的最大变化在于将中国内地与其他税务管辖区区分开来，并对内地与香港的《安排》做了程序上的简化。就《安排》而言，申请人就某一年获发的居民身分证明书，在居民身分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一般可用作证明申请人在该历年及其后连续两个历年的香港居民身分。也就是说，如果你获发2014历年的居民身分证明书，那么2015及2016历年就无需申请居民身分证明书。

此变化自2016年4月15日起生效，亦包括2016年4月15日之前发出的居民身分证明书。

但鉴于程序上的简化，在申请时则需要提供更加详尽的资料信息，其中最重要的是需要增加说明居民身分在获证历年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同时还会根据申请主体不同需要提供在内地的纳税人识别号（如有）或内地主管税务机关（如知悉）。

### 宏杰观点：

根据香港与内地的税收安排，公司是在香港管理或控制，包括：日常业务运营的管理、实行管理层决策或者制定管理层决策是在香港进行的，则该公司会被视为香港居民。考虑因素涉及：经营业务类别、运作模式、是否在香港有常设机构和聘用员工，以及制定政策的董事局是否位于香港等。

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不少内地的税务机关都会坚持要求香港公司在申请享受税收安排待遇时提交香港居民身分证书。此次，香港税务局继2013年之后再次对申请表格进行修订，是对两地之间税收合作以至经济合作的积极推动，中国内地和香港税务之间的合作将会更加高效有序。

### 宏杰建议

作为一家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自内地与香港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生效以来，我们帮助客户申请居民身分的成功率为100%！我们拥有一支专业的会计师团队，可以从税务角度出发，为客户“量身定制”情况说明函；我们拥有一批持有专业资格的内部律师和公司秘书，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支持；我们还可以为您提供在香港设立“常设机构”的服务，帮您提高申请香港居民身分成功率！

## 新加坡、香港加入BEPS项目

随着全球加大对“税收激进”行为的打击，为了堵住全球高达2400亿美元的税收漏洞，新加坡与香港都相继宣布加入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

### ※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简称BEPS）：

根据OECD的定义，BEPS泛指一些企业通过特定的税务策略，利用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税务政策不协调而产生的缝隙，将大笔利润转移至某个并无显著商业活动、税率却较低的地区，以达到降低缴税的目的。

BEPS项目，旨在修改国际税收规则、遏制跨国企业规避全球纳税义务、侵蚀各国税基的行为。

目前，已经有包括中国、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以及根西岛、马恩岛、泽西岛等常用离岸司法管辖区，共82个国家及地区加入了此计划。

### 新加坡

新加坡宣布将会推行项目中的四项行动计划：打击有害税收行为、防止滥用税务协定优惠、检讨转移定价（transfer pricing）报告和改进纠纷处理机制。

新加坡政府要求总部设在新加坡、集团年营业额超过**7亿5000万欧元**的跨国企业，从**2017年1月1日或之后**的财年开始，在财年终结的**12个月内**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提交分国信息披露报告。在这份报告中，企业必须申报它在各个国家的商业活动、营业额、利润和所缴税款的信息，同时新加坡税务局也将与其他达成信息交换协定的国家交换这些信息。

### 香港

香港就整套BEPS方案及其一致落实做出承诺，包括当中四项最低标准：打击具损害性的税务措施、避免滥用税务协定的情况、做出国别报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的规定以及改善跨境争议解决机制。

对此，香港目前没有实质性的进展。但香港政府亦表示，在制定落实时间表时，会顾及各项相关因素，包括香港税务制度的特色（低税率及友好的税务制度）、

所需法例修订预期涉及的幅度，以及在各项BEPS措施之间厘定优次的实际需要，并会适当征求业界意见。

#### 宏杰观点

很多人会质疑，这样是否会降低新加坡、香港这些金融中心的竞争力？有一则非常讽刺的消息是：在英国，“脱欧”之后有人提出将其税率降低至15%，而其他的欧洲国家也争相效仿！宏杰怀疑这些加入OECD的国家，一方面在打击有害税收行为，遏制跨国企业规避全球纳税义务、侵蚀各国税基；但另一方面，又在进行竞争税收！！

事实上随着国际打击避税力度的加大和信息透明化程度的加强，已经有跨国企业开始做出改变，放弃BVI、开曼而选择一些需要缴税但税率相对较低的国家和地区（比如新加坡、香港）设立投资平台，来避免风险。

#### 宏杰建议

宏杰作为一间拥有30年跨境财税规划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建议您或您的客户，在反避税力度加大和全球信息透明化的今天，应当与具有国际视野的税务专业团队合作，在企业的发展安排角度充分考虑全球架构的安排、职能风险定位等问题，从而降低税务风险。

若您对此有任何问题，也欢迎与我们联系！

## 台湾反避税条款 三读通过，将于 2018年实行

日前，台湾三读通过了其所得税法修正案中的“反避税条款”，企业成立**受控外国企业（CFC）**或**企业实际管理处所（PEM）**在台湾的，将会被视为是台湾境内公司(企业)而需要在台湾课税。

★**受控外国企业（CFC）**：是指若企业在实际税负低于台湾所得税法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或地区（“避税天堂”）设立关联企业，关系人持有股份或资本达到50%以上，或对该关系企业有重大影响者，应按照当年度盈余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时间计算，认列投资收益课税。但，**外国企业在当地从事实质营运活动，或当年度盈余低于一定标准者，可排除适用。**

这将给中国内地投资者使用BVI公司投资台湾，在BVI享受0税率的现状，带来极大影响。

★**实际管理处所（PEM）**：实际由台湾企业主导，但名义上假借（“避税天堂”）空壳公司营运的企业，若被认定为PEM在台，则需要台湾课税。

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重大经营管理者或总机构在台湾境内；
- 2) 财报、董事会记录存放在台湾境内；
- 3) 在台湾境内有实际经营

### 税务局才能追缴税款。

该反避税条款将会在以下三项条件落实之后施行，即：中国内地与台湾两岸租税协议生效，国际按照【共同申报及应行注意标准（CRS）】实施信息自动交换制度落实，以及子法规划及宣导完成后才会订定施行日期。预计最快于2018年实行。

### 宏杰建议：

从目前来看，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投资及贸易往来，往往都使用BVI公司或者开曼公司来进行架构搭建以达到自己的投资贸易目的。反避税条款一旦实施，将会给这些投资者们带来较大影响。

宏杰作为一家拥有30年公司架构规划和跨境财税筹划经验的专业机构，建议您密切关注政府部门后续执行细节公布，以及重新检查并调整自己的公司架构及股权结构，以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若您有任何问题，也欢迎与我们联系。

## 香港《2016年 税务（修订） （第3号）条 例》生效—— 自动交换财务帐 户资料来了！

香港《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于2016年6月30日生效。香港政府表示，香港的目标是于2017年开始进行尽职审查程序，于2018年底进行首次自动交换资料。而此次《修订条例》的生效，意味着从2017年开始，财务机构就要开始搜集香港需要申报帐户的资料，展开尽职调查，以保证在2018年向香港税务局提交有关资料。

在自动交换资料的标准下，**财务机构**须根据经合组织所订的尽职审查程序，以识辨申报税务辖区的**税务居民**所持有的财务帐户。财务机构须收集该些帐户的须申报资料，并向税务局提交相关资料，税务局会每年与自动交换资料伙伴的税务当局交换相关资料。

### ★ 香港税务居民—包括个人或任何须缴税的实体

- 1) 个人：生活于香港；或于一个年度逗留于香港超过180天或于连续两个年度内逗留于香港超过300天。
- 2) 实体：该实体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于香港之外的地方成立，但是在香港管理或者控制。

### ★ 财务机构—包括以下四类：

托管机构

存款机构

投资实体

指明保险公司

但，若某账户持有人是另一个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税务辖区居民，则香港财务机构并不需要向税务局申报该等账户的资料，只需要就其个人资料（包括税务居民身分）提供自我证明，让财务机构能识辨在自动交换资料安排下须申报的账户即可。

### 宏杰观点：

对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一直以来宏杰都是持保留保守态度，但这是一个全球趋势，大多数国家政府的观点是“为什么不加入呢？”，无论如何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是防止公民逃税漏税的好工具！

各税务管辖区之间的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协议，并非就意味着信息完全公开，财务机构和各税务机关依旧需要保证信息的安全稳妥且仅用于此用途。

### 宏杰建议：

当您的客户不希望帐户资料被“交换”，有什么方法可以避免信息公开？非常有限！即使您建立一个“信托”，也无济于事。总之，香港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已经箭在弦上！若您符合香港税务居民标准，宏杰建议您一定要选择专业的团队为您来筹划管理，以满足自动交换资料带来的信息透明化后更加严格的要求。

宏杰作为一家扎根在香港，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拥有自己专业的会计师和律师团队。若您有任何问题，欢迎与我们联系。

## 开曼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正式生效

目前，开曼豁免公司《公司法下的豁免公司（2013修订）》是市场上的主流选择，多用于架构搭建并最常用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香港超过75%的已上市公司都是开曼豁免公司。

另一种十分常用的特殊目的公司（SPVs）类型是：根据《开曼豁免有限合伙公司法2014》成立的开曼豁免有限合伙公司（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本质上来说是一种合伙关系。它的优点是税务透明，常用于基金和投资控股中。

自2016年7月8日起，开曼群岛新增了一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来丰富其SPVs的多样性。开曼群岛《2016年有限责任公司法》于2016年7月8日生效，自2016年7月13日起，就可以在开曼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开曼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ies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从某一种意义上说，像是开曼豁免公司和开曼豁免有限合伙公司的结合体，同时在法律方面又借鉴了很多特拉华公司的理念；其本质特征是：

- 1) 具备独立法律人格的公司实体；但与开曼豁免公司相比没有股本的限制；
- 2) 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股东，如同一个合伙人，可以拥有一个分开的资本账户；同时可以根据股东/公司协议来约定如何进行利润和损失的分摊，如何分摊以及何时分摊。这一特征类似于开曼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 3) 部份或所有股东管理公司，或者通过股东/公司协议来约定由一个不是股东的人来参加公司的管理。这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使得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结构更像合伙关系；
- 4) 类似于特拉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程序，注册程序简单。

目前，开曼多种公司类型中只有豁免公司可以转换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与豁免公司或其他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外国实体合并。

### 宏杰观点

此次新增的“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是为了顺应全球金融市场的需求，尤其是投资基金行业。使用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将“在岸与离岸基金结构”中与“在岸结构”的对称性提高，使得基金的管理更加方便，成本效益更高，投资者的权利也更容易得到保护。当然，对于一般的商业投资项目来说，有限责任公司也是个不错的选择，比如合资公司、投资控股公司、附股权益分配、普通合伙实体等。

### 宏杰建议

开曼有限责任公司，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开曼可供选择的的公司类型，但是公司性质灵活并不代表可以忽视公司成立、使用以及维护的合规性。宏杰作为一家专业机构，在公司设立管理维护以及架构搭建领域有着十分丰富的经验，若您有任何问题，欢迎与我们联系。



####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 宏杰上海

#### 宏杰杭州

####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